

阳城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阳安办发〔2025〕21号

阳城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阳城县生产经营单位外包作业 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及驻阳各有关单位：

为切实加强生产经营单位外包作业安全管理工作，有效防范和化解外包作业安全风险，县安委办制定了《阳城县生产经营单位外包作业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阳城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7月11日



阳城县生产经营单位外包作业安全专项 整治行动方案

近年来，我县部分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外包作业中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暴露出一些行业领域安全监管有漏洞、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外包作业管理存在薄弱环节。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全面落实外包项目安全监管，坚决防范遏制外包项目事故发生，县安委办决定在全县范围内组织开展生产经营单位外包作业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深化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成果，厘清生产经营单位与外包作业队伍的安全生产责任，规范外包作业行为，实现外包作业“依法准入、依法施工、依法考核、全面合格”的整治目标，坚决遏制外包作业伤亡事故的发生。

二、整治范围

全县范围内涉及外包作业的各类生产经营单位；重点紧盯煤矿、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冶金工贸、建筑施工、燃气、消防、文旅、民爆、电力、特种设备、交通运输、危险废物、餐饮等重点行业领域外包作业。

三、整治内容

（一）资质条件及协议签订。承包单位是否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施工资质，或者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和安全管理水平；是否存在将承包的项目工程非法分包、转包的问题。发包单位是否与承包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协议内容是否明确双方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涉及承包单位交叉作业的，发包方是否组织承包单位之间互相签订安全协议。

（二）劳务用工管理。发包单位是否组织对外包作业人员实行实名制管理，建立“一人一档”台账；承包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承包单位是否存在以出租、挂靠等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接工程，是否擅自更换作业人员，相关人员是否未经培训或考核不合格入场作业。

（三）教育培训情况。发包单位是否将外包作业人员纳入本单位统一安全培训；承包单位是否于施工前，针对外包施工项目对所有作业人员开展一次专项安全教育培训；承包单位作业人员是否经考试合格后上岗，是否熟悉作业流程、掌握安全操作规程及应急处置方法。

（四）安全技术交底情况。发包单位是否制定项目施工方案，并在项目开工前，按照施工方案要求，向承包单位有关负责人和工程技术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发包单位是否向承包单位提供承包项目的工作现场及供水、供电、供热、供气、通信等情况的相关资料，对作业范围、工艺流程特点、危险因素、应急处置建

议、安全生产责任等事项作出明确说明，并经双方签字确认后存档。

（五）现场安全管理。发包单位是否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并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对涉及危险作业的外包项目是否明确专人负责；承包单位在施工作业过程中是否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是否存在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等行为，是否正确配备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六）应急救援管理。承包单位是否编制应急预案并配备应急装备物资，是否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作业人员是否熟悉应急处置程序，具备应急逃生和自救互救能力。

四、时间安排和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即日起至7月20日）。各乡（镇）、各有关部门、各生产经营单位要结合实际，制定详细的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明确工作目标、任务分工、工作措施，广泛动员部署，全面启动专项整治行动。

（二）摸底排查阶段（7月21日至8月20日）。各乡（镇）、有关部门要组织力量对存在外包作业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全面摸底排查，逐一登记造册，建立外包作业单位名录库。重点掌握发包单位和承包单位基本信息、外包作业项目内容、作业规模、作业期限、涉及危险作业类型等情况，为整治工作奠定基础。

（三）自查自纠阶段（8月21日至9月20日）。各生产经

营单位要按照整治内容，全面深入开展自查自纠工作，建立问题隐患清单，制定整改措施，明确整改责任和整改时限，及时整改存在的安全隐患。发包单位要对承包单位安全生产条件、资质等进行全面复查，对不符合要求的，要立即清退。

（四）集中整治阶段（9月21日至11月30日）。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在企业自查自纠的基础上，组织开展全面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安全隐患，要依法依规严肃查处，该停产整顿的坚决停产整顿，该关闭取缔的坚决关闭取缔。县安委办将组织开展督导检查，对底数摸排不清、工作进展缓慢、整治效果不明显的乡（镇）和部门进行通报批评。

（五）总结提升阶段（12月1日至12月31日）。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对专项整治行动进行全面总结，深入分析存在的问题，总结好的经验做法，建立健全外包作业安全管理长效机制，巩固专项整治成果，防止问题反弹，并将外包作业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总结于12月31日前报县安委办邮箱（ycxawb4220134@163.com）。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各部门、各生产经营单位要充分认识开展外包作业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精心组织实施。要将专项整治行动与深化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相结合，确保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二）严格监管执法。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三管三必须”原则，加大安全监管执法力度，采取常规执法、明察暗访、突击检查、随机抽查等多种方式，严厉打击外包作业违法违规行为。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要建立台账，跟踪整改，形成闭环。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三）建立长效机制。各乡（镇）、各部门、各生产经营单位要以此次专项整治行动为契机，进一步完善外包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和标准规范，加强对外包作业全过程安全监管。要推动企业建立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强化安全培训教育，提高从业人员安全素质，不断提升外包作业安全管理水平，建立完善外包作业安全管理长效机制。

（此件主动公开）

阳城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7月11日印发
